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中學字第 098000063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定之

- 第 一 條: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:訂定本辦法目的
 - 一、建立導師之聘任、代理、輪替與申訴制度,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。
 -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,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,落實導師責任制度。
- 第 三 條: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,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成員包含教務、總務、輔導處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年級級導師6位(國中部3位、高中部3位)、各領域教研會召集人(國中部8位、高中部6位及科技領域1位),共28位組成。
- 第 四 條: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:
 - 一、委員會決議事項,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 - 二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,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,自公告之日起3日內,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。
 - 三、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。
 - 四、委員如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,於進行決議時應迴避。
- 第 五 條:導師之任期,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,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- 第 六 條:有下列情形者,依順位安排得緩兼任導師一年
 - 一、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。
 - 二、擔任國三技藝專班導師 連續滿兩年者。
 - 三、擔任資優資源班導師連續滿三年者。
 - 四、本學年度罹患重病,且曾因病請假二週(14天)以上,有政府立案醫院證明者。
 - 五、待產之女老師。
 - 六、不續任行政職務者(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午餐秘書,至少連續任滿3年)。
 - 七、有特殊重大原因,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,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), 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。
- 第 七 條:從事西苑正式教職期間擔任導師,或行政工作,兩者併計滿 18 年,不願兼任導師工作者,得免兼任導師職務。但該科(或領域)需求導師名額不足時不受此限。
- 第 八 條: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、緩任、免任人員外,皆為導師遴選對象。
- 第 九 條:導師年資積分,以任教西苑高級中學期間計算,年資積分計算公式:
 - 年資積分=1分×專任年資+2分×導師年資+2分×行政年資+各項加分,
 - 各項加分(參照附表一)均應提交導師遊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 十 條:導師遴選順序原則:

- 一、自願者。
- 二、本科(或領域)低年資積分者,
- 三、若年資積分相同時,由以下原則產生
- (一)未曾擔任導師者。
- (二)未擔任過導師,但曾任行政職務者。
- (三) 導師年資較低者。
- (四)行政年資較低者。
- (五) 在校年資較低者。
- (六)年紀較輕者。
- 第 十一 條: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,由緩任、免任教師遞補之。
- 第 十二 條:導師如學期中出缺,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安排代導師或依據第十條導師遴選順序方式, 遴選新導師接任。
- 第 十三 條:導師遴選程序如下:
 - 一、每年五月底前,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(含年資積分計算表),調查一、二年級導師以外之教師 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,符合免任或緩任導師職務者,註明於調查表上。
 - 二、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,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第九條所列年資積分高低排定名單。
 - 三、學務處根據教務處排課原則,協調各行政單位意見,以各科(或領域)導師需求依序遴選,擬 定新任導師名單,其中包含列出所有候補導師之專任教師排序。
 - 四、學務處得依行政、課務考量,由新任的導師中選聘為二、三年級導師。
 - 五、新任導師名單,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,公告3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,則報請校長核定並 公告確定名單。
- 第 十四 條:導師兼任班級確定後,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聘任,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兼職聘書,並由學 務處公告之。
- 第 十五 條:已排入免(緩)兼導師名單中,仍自願擔任導師工作者,得提報其為努力耕耘之教師敘獎。
- 第十六條:導師遴選(聘)後,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不適任導師者,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通過,呈請校長核可後,始能調整導師職務。並得建議考核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 參考。
- 第十七條:代理導師之選任,導師如遇:公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、骨髓捐贈假、器官捐贈假、病假3天(含)以上所產生的代導師職務,學務處得安排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,以年資積分低者代理導師職務,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導師身份,則排定其他專任老師年資積分較低者擔任。上述以外之假別,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,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選時,學校得協助派員代理。
- 第 十八 條:代理導師,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。不分班級、事件,累積代滿 21 個工作天者, 該學年免除代導師。若所有專任教師皆代滿 21 個工作天,則再依第十七條之原則重新排定。
- 第 十九 條:本辦法依高中、國中部教師編制,分別遴選各編制內所需之導師與代導師職務。
- 第 二十 條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附表一:年資積分加分項目

項目	加 分 要 件	加分類別
1	擔任教師會理事長	一年另加 0.5 分
2	擔任員生社理事主席、經理	一年另加 0.5 分
3	凡教師年滿 47 歲(含)以上擔任導師或行政者	一年另加 0.5 分
4	行政協助(年級導師、領域召集人、童軍團長、合唱團長…)	一年另加 0.5分
5	自願接任二、三年級導師者	當年另加 1分
6	學期中接任導師(視同擔任一年導師年資)	當年加 2分
7	班級有身心障礙(鑑輔會通過)學生之導師	當年另加 0.5 分

(附註)行政協助加分,由業務單位提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。每年年資(專任、導師、行政)擇 一計分。留職停薪期間不列入年資積分計算。